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8〕51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

区卫计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130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130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13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130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245.27 万元（具体单位、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入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各县（区）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足额安排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/单位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	健康素养促进及基本公卫宣传
	2016 年末常住人口	中央补助资金	
河源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	/	/	3.30
源城区	47.38	85.76	/
东源县	45.94	83.15	/
和平县	39.08	70.73	/
江东新区	1.29	2.33	/
合 计	133.69	241.97	3.30



抄送：市卫计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

（共印 9 份）